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吴伟民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总数相应的发生了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428,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4,000,000元增加到428,000,000元。鉴于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8,000,000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将增加"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

为实现合法经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增加"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据此,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条款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12,000万元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27.20万元,同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2011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附件:一

副总经理:吴伟民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集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薄板项目总经理。吴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的妹夫。

附件:二

公司上市后章程具体修订条款为: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00万元。

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制造、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二章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00万股。

第二章第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00万股。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5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目前收购款项尚未支付。

截止2011年2月22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合计65,853.8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利用该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727.2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永久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富春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富春环保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利用该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727.2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永久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3月11日上午10:30时开始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7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公司2011-022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2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8日(9:00-11:0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杰

电　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553779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2月23日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0,894,671元。

根据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4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及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090,329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

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00,585,000元。

二、拟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028万元向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能动力")溢价增资,占增资后上海御能动力11%的股权,其中,相当于21.258427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额(以2011年2月2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人民币139.18万元,具体的人民币金额应按照验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计入上海御能动力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上海御能动力的资本公积。在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御能动力的注册资本为193.258427万美元(以2011年2月23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人民币1,265.30万元),投资总额为193.258427万美元。同时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2,112万元受让原上海御能动力股东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增资后上海御能动力44%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御能动力5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112万元分二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0万元,由公司于投资协议生效且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1个月内支付给上海御能动力股东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12万元,于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3,112-(1-乙方2011年度净利润/1,700)×(12,112-7,600)万元。

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公司将用超募资金以20×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上海御能动力15%股权;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公司将用超募资金以17×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上海御能动力15%股权。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上海御能动力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后一个月内签署,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上海御能动力70%股权。

2、拟投资定价原则和本次投资溢价较高的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御能动力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1,366.43万元。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318号],御能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178万元,英威腾参考该评估报告与御能动力股东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作价为2.45亿元,比御能动力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高出1693%。投资溢价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御能动力从事的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所研发和生产的伺服驱动产品为工控领域的高端产品,企业掌握了同行业领先的技术,且产品有了较好的市场份额,其产品和技术已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御能动力所从事的伺服驱动业务与变频器业务同样属于轻资产业务,有着突出的"知本"特征,企业账面净资产很难反映企业真实的价值。

2)、英威腾与御能动力有着极强的互补性,通过二者的合资和合作,英威腾可以利用自身的生产和采购规模优势、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和资金优势弥补御能动力在这些方面的劣势,可以使御能动力更好的发挥其技术领先优势,实现销售额和企业盈利的大幅增长,提高英威腾和御能动力在伺服驱动市场的份额和市场影响力。

3、业绩承诺条款

御能动力的100%控股股东君纬有限公司向英威腾承诺和保证,御能动力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英威腾与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君纬有限公司约定第一阶段的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0万元,由英威腾于双方协议生效且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1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12万元,于御能动力2011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若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3,112-(1-乙方2011年度净利润/1,700)×(12,112-7,600)万元。

4、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现在对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做投资前的尽职调查。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预披露公告义务。有关公司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请留意公司近期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本次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概况

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的授权董事为甄力,该公司系一家在香港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上海御能动力100%股权。其注册地址为Unit C,9 Floor, Regency Centre, Phase Two, 41-43 Wong Chuk Hang Road, Hong Kong。其唯一股东为DRAGON-TECH GROUP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

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与英威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上海御能动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甄力

注册资本:172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0-18室。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2日。

股权结构: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系上海御能动力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2、下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08年审计单位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创海佳审字(2009)第0640号],2009年、2010年1-10月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68号]。上海御能动力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10月
营业收入	7,639,267.07	27,628,833.62	41,568,464.59
营业成本	3,195,117.59	16,224,226.95	23,109,587.9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599.75	110,889.04	117,418.59
营业费用	642,580.84	1,544,292.05	2,986,811.80
管理费用	9,302,538.28	10,148,426.62	10,435,967.73
财务费用	47,460.35	60,967.48	154,901.18
资产减值损失	-		394,488.32
投资收益	-630,145.58	-3,351.12	1,064,000.00
营业利润	-6,221,175.32	-463,319.64	5,433,289.01
营业外收入	10,236.71	2,345,592.58	391,610.86
营业外支出	34,998.46	51,485.18	
利润总额	-6,245,937.07	1,830,787.76	5,824,899.87
所得税		24,915.50	339,724.28
净利润	-6,245,937.07	1,805,872.26	5,485,175.59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及转股

英威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028万元向上海御能动力溢价增资,占增资后上海御能动力11%的股权,其中,相当于21.258427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额(具体的人民币金额应按照验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应当计入上海御能动力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上海御能动力的资本公积金。在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御能动力的注册资本为193.258427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93.258427万美元。同时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2,112万元受让原上海御能动力股东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增资后上海御能动力44%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御能动力55%的股权。其中,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112万元分二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0万元,由公司于投资协议生效且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1个月内支付给原上海御能动力股东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12万元,于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3,112-(1-乙方2011年度净利润/1,700)×(12,112-7,600)万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御能动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2921	55%
02	君纬有限公司	86.9663	45%
合　计		193.2584	100%

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公司将用超募资金以20×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上海御能动力15%的股权;若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则公司将用超募资金以17×上海御能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君纬有限公司(KINGWAY LIMITED)持有的上海御能动力1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在上海御能动力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后一个月内签署,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上海御能动力70%的股权。

第二阶段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占有御能动力7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5.2809	70%
02	君纬有限公司(香港)	57.9775	30%
合　计		193.2584	100%

2、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英威腾在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上海御能动力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名,英威腾委派3名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成员为董事长;上海御能动力监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6名,英威腾委派3名、君纬有限公司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上海御能动力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相关手续的办理

各方同意,由上海御能动力委派人员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由上海御能动力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商务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上海御能动力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英威腾在伺服驱动器产品方面起步较晚,规模较小,而伺服驱动器的技术要求较高,且国内市场正处在快速成长阶段。英威腾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将公司的资金和市场优势与上海御能动力的技术优势相结合,有望迅速扩大英威腾在伺服驱动器市场乃至整个工业控制设备市场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业化风险及其对策

中国市场是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的伺服驱动器市场,市场容量的增长激发了较多企业的投资热情,国内从事伺服驱动器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也在明显增多。上海御能动力要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尽快推出性价比更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

(2)市场风险及其对策

上海御能动力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过全方位的市场品牌宣传和推广,而且尚未建立全国性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络,目前主要依靠代理商做售后服务的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客户需求量快速增长的要求。英威腾具有全国性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可以支持上海御能动力进行全面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

由于资金和人员有限,上海御能动力并未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多个行业全面出击,只能对少数行业推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市场潜力挖掘不够。英威腾投资入股后,为上海御能动力注入资金,并支持上海御能动力扩充技术和营销队伍,全面加强其技术研发和市场实力。

(3)项目技术风险及其对策

上海御能动力目前处于高增长过程中,虽然英威腾对其产品技术开发能力有信心,但各行业的伺服客户对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其产品已在纺织、塑胶、油田等行业得到客户充分认可,但能否在机床等战略重点行业继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上海御能动力应加快产品开发进度,并进一步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有助于形成并增强英威腾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七、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备查文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倪学习、范荣、魏萍、姚中玉、刘长宏、王海明、董栋、刘清福、廖黎利、张静、张国豹共11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6名变更为175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40.2万份变更为223.3万份,同时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由26.68万份下调为24.7万份,期权总额由266.88万份调整为24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刊登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向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86人授予240.2万份股票期权,同时预留26.68万份。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总数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40.2万份调整为223.3万份,同时预留部分调整为24.7万份。公司经过自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拟授予本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24.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由196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75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近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40.2万份调整为223.3万份,同时预留部分调整为24.7万份。

2、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①截至本次监事会,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由196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75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